

那些小店，曾像野草一样芬芳

朱耀照

生与我同一年进农技校。只不过,我是刚分配的老师,他是刚入学的学生。

凑巧的是,生进了农艺班,我成了他的班主任和任课老师。

开学没几天,我就注意到他。

那是一个早自习,我去教室里巡查。班里还是混乱一片。有的交头接耳,聊天聊得正欢,有的甚至走出位子,跟别的同学嬉闹。不过,当我在教室门口出现一分钟后,马上,吵闹声停息了。

这时,如黑暗消退时一切明朗起来一般,一个声音响亮起来。

原来,靠窗的一个同学正在高声朗读课文。看他的神态,好像根本不知道外面发生什么。而又因当时处于变声期,有几个字音听起来有些异样。大家都笑了起来,我也忍俊不禁。

但他依然没有发觉,高声朗读着……马上,我记下他的名字:生。

生脸庞清瘦,额头饱满,双眼时刻闪烁着喜悦的光,给人一种热情洋溢的感觉。脸上的几颗青春痘,又让脸显得异常生动。

后来发现,不管别人在聊天,还是争吵,他总是高声朗读。每堂课上,他也总是坐得端端正正。他的作业,字迹清秀,很少有涂改的地方。

那时,地处偏僻的农技校生源很不好,班级管理难度大,整个班一直处于浮躁的氛围当中。而在这样的环境中,能像生那样自觉的,绝对是凤毛麟角。

一次,与生谈心。提起将来,他的嘴角上翘。“我喜欢写作,我现在奋斗的目标很明确,就是将来当一个新闻记者。现在正训练写报道呢!”

“报道是最实用的,不像我写诗,无病呻吟。从高中写到现在,还是一事无成。”我有些动情了,鼓励着他。

此后,生来我的房间次数多了。有时拿自己写的新闻稿件或文章给我看。有时还顺便欣赏我的诗作。他感情丰富。拿到一首诗歌,往往稍微酝酿一下,便能抑扬顿挫地朗诵起来。那声音像是有了翅膀,能带着我的诗句飞翔。

“三分诗,七分读。我的诗歌经他的朗诵,也变得有味道起来。”见生对诗歌那么有感觉,我就给他讲起当时流行的朦胧诗,讲起我在大学期间的许多诗歌活动,如听炼虹的诗歌朗诵,听黄亚洲的诗歌讲座等,然后借给他几本诗集。

也许是受了我的感染,不久,生也爱上了诗歌,一有感触就写了起来:“在小吃摊前,我偷走了馄饨的清香;在新华书店,我偷走了时间的钥匙……”

高二那年,我在学校里成立了一个文学社。生自告奋勇,担任副社长。当时收集了一些作品,要编辑。于是,他选稿、改稿,刻字。望着他身影,我的脑海里会浮现出鲁迅笔下柔石的形象。我想,柔石编写《莽原》和《语丝》时也是这样的。

生长高了。不仅说话声音洪亮,而且为人处世成熟了许多,新闻之路也迈出了可喜的一步。临近毕业,他已是学校里甚至县里小有名气的通讯员了。县乡广播站,几乎每隔几天就有他的新闻稿播送。

离开农技校时,生来到我的宿舍。他送我一件礼物。那是五千多字的一篇小说,题目是《雄鹰》。我一页一页地翻过去,不觉笑了。原来,他写的主人公原型是我。小说叙述了朱老师在文学创作上孜孜不倦最终走上成功的故事,生动传神地塑造了一个不修边幅、具有山民淳朴本性的教师形象。

这大概是我当时最宝贵的礼物了。不要说文学创作,就是那十几页方格纸,每一页都将这些端正而清楚的字誊写上去,就要花多少工夫。

望着他恋恋不舍的神情,我想起了他的热情、努力和专注,想起两年来与他的交往,想起了他的未来——一条静候着他的越来越宽的路,我眼睛湿润了,转身从书架上抽出一本书送给了他。至今,我还记得我在那本《简明现代汉语词典》扉页上写下的两句话:“莫愁前路无知己,天下谁人不识君!”

天下谁人不识君

羊蝎子、川味小炒、兰州拉面等。两家服装店,橱窗上常年贴着大字“清仓甩卖”,青涩的年轻店员常换,多年来老板却还是旧模样。眼镜店门口的海报,装酷的男女戴着不知品牌的墨镜。这条街上最大的饭店要数北京知名的烤鸭连锁店,却是门脸常年暗淡,好不容易整饬了一番,整个黑色外墙面,写满工整的楷书“仁义礼智信”,颇有些怪诞……在这条街上,标准化装修、过分整齐的麦当劳和超市发显得格格不入。野草般杂乱,才是主流。

蓬勃如野草,倔强生长

说这些小店杂乱,却也蓬勃、倔强。我居住在此数十年,过半店铺盘踞的时间比我要久。其中,有小小的修鞋铺面,进深不足三米,除了摆放修鞋工具,客人进去坐个小马扎堪堪容身。修鞋师傅是位从江西过来的四十多岁的大姐,长得并不壮硕,长满厚茧的双手却甚是有劲,拿着大粗针手指上下翻飞,修补厚鞋帮如绣花般飞针走线,又十分灵巧,往往能让旧鞋焕发生机。她要价公道,周围的居民多是回头客。闲聊得知,她夫妻二人在此讨生活,丈夫在这条街的一家饭馆当厨师,她在此修鞋,夫妻十多年来京,彼时女儿刚上小学,一直在老家跟随祖辈。不好意思问她一年能挣多少,只听她说在老家修了新房也没空回去,女儿成绩不错,再等两年希望能考上北京的大学,一家在此团聚。跟我说这话的时候,是有一年春节,为了省钱她决定不回家,小小修鞋铺竟到腊月二十九才关门。

修鞋铺在市场大厅对面,这一排小店窄小,租金低廉,养活了不少小生意人。西边老小区居多,居民年龄偏大,中老年人习惯俭省,所以市场生意不错,这些小店的熟客也就多。夫妻裁缝店,憨厚丈夫巧手裁衣,精明妻子揽客收费,配合默契;小小花店满室芬芳,黑脸粗嗓的卖花大姐对熟悉的中老年顾客要价实在,对着年轻人,往往爱起个高价,这

时你要忘记买花是雅事,就着价格的四分之一往下砍,两三个回合往往你就赢了;一家麻花店上过北京台的美食节目,火的时候有人大老远过来排队,半年之后不温不火,却也惨淡经营下去……

到了晚上六点钟左右,市场陷入沉寂,马路两边的店铺,尤其是饭馆,接管了这条街的热闹。人们在这些平价饭馆里吃得无拘无束,任你打扮得一丝不苟,在这些店里也会回归自然活泼。空气中弥漫着烧烤的肉香,有热油泼辣椒和花椒的味道飘散。沿着街走累了,可以到小书店淘点旧书,服装店随意转转,在水果店买几颗桃子晃悠着回家。

曾在深夜赶路,路两边灯光隐没,归于沉寂,心中掠过一丝疑问:这么多天南地北过来讨生活的人,店铺打烊后,各自分散到哪里?直到几年前,才解开一点心中疑惑。有一晚到马路北面两三公里外的朋友家,小酌过后起了兴致,不走寻常大路,想着沿着楼房之间的蜿蜒小路往南走,总能回到家。不料走过几栋楼,路变得坑洼洼,面前竟然出现一片低矮的旧平房,户户亮着灯,有人在用平板车往屋里搬货,有人在屋外划拳喝酒,有人打扑克牌。竟然看到了好几张熟悉面孔,有理发店的洗头小哥,有市场的裁缝大哥,还有川菜馆的胖厨师,他们有着我不熟悉的下工后的闲散表情。我恍然大悟,原来跟这些打工者竟然真的是街坊,只是自己从未留意罢了。再往前走一段,路又变得齐整,面前出现了几栋高楼,是我家北面那扇窗外的风景。在宽阔的路上向北看去,这几栋楼严肃、庄重,有着大都市的体面气质,不曾想它们不声不响,生生藏了那些平房。那里容纳了不少辛苦劳作的人们,让他们不必太过奔波,可以从容地卸去疲惫,精神饱满地上工。

留不住,归何处

家门口的这条街,到了两三年前,热闹光

景渐渐不再,那些小店渐次凋零。最早是从挂着“清仓甩卖”的那两家服装店开始,下班往家走的路上,看它们橱窗上换了新的宣传海报,这回有了“倒计时三十天”,被我回家好一顿嘲笑,打算等过一个月再上门好好看看是不是换了老板。没想到这回他们真的守信,三十天后果然走得干脆。我这才听到消息,因为规划变化,这些店铺都会在一定期限内关闭。我心下怅然,在此后的一两个月里,逐一跟它们告别,先后去眼镜店买副眼镜,去图片社打印了放在手机收藏夹里的照片,不做饭的时候跟家人去几家饭馆吃简餐。等到冬天,最后一家面包店也锁上门,曾经让小孩驻足流连的玻璃橱窗里,蒙上了灰尘,再也没有了各色蛋糕。这条街,还有周围几条街,就这样与喧闹作别。

第二年的春天,一日出门,看到不少人在路边看热闹,原来几台铲车,把市场对面的那排小铺拆得七零八落,过几天,货车拉走断瓦残垣。那些小店主,有两人在市场重新租了铺面,更多的像修鞋大姐一样从此不见。

几年前,离家两站地的商圈日渐红火,其下沉广场成了这座城市西部夜间经济繁荣的标志性场所。这也成了我们一家消磨时光的去处。不过,下班回家经常疲累,再开车出门经常兴味索然,也就是周末闲逛一下,平时出门溜达,时常想念的还是街边随处可见的热闹。

这两年,这条街道的一边还无人修整,紧闭的店铺台阶上水泥有了裂缝,渐次长出野草。另一边修起了漂亮的围墙,路面铺了新砖,那些小店了无痕迹,就像它们不曾生长一样。

去年秋日,我去西五环外访友,和朋友去楼下市场转悠,那里像老家乡下的大集,一溜露天小铺一字排开。忽然听到一阵熟悉的声音,“裁裤边十块钱”,抬头望去,竟然是那对裁缝夫妻。我腹诽着,怎么现在便宜这么多,以前每回都收我十八元。走远了还看他们在忙碌,有几个顾客排队等待。我不由莞尔,他们还能在这座城市靠手艺赚钱,真好。

曾经充满了缺点的街道

回家路上,从街尾到街头,没什么可驻足流连的地方,太寂寥了有些冷。想起以前,夜晚出来闲逛时,总是爱叨叨吐槽,这条街太嘈杂,那么多家店没一家可心的,都充满了缺点。

京城的西边,满满的是老百姓过日子的日常范儿。主路两边的居民小区,几乎都是颜色半旧、低眉垂首的模样,路边拥挤挨挨都是大大小小的店铺,你被路边小店门口喧哗声吵得头疼的时候,抬头就能看看黛青的西山,让自己平心静气。

家门口的这条街,就是这样的标配,不长不短,恰恰一千米长度。

这条街有一处南北走向的几乎能包办日常所需的综合市场,除了几个大厅略微齐整,其余都是一间间挤着的小店。而马路一路往西,两边底楼密密挨着的店铺,其中有着数十家饭馆,门脸、内部装修,包括小老板、服务员,多是不修边幅,随随便便,经营的是陕西风味、

母亲节随想

欧阳

移动网络,或者说无线互联世界的一个好处之一,就是你不用再刻意留心那些需要记忆的节日,到时候自然有各种热心的人,有各种热衷展示自己的人,来揪着你的耳朵通知你,就像最近刚刚过去的母亲节——很自然地就会刷屏。

说起来这个节日也算是始于洋人,因此,对这个节日,个人以为老一辈的中国母亲们,最开始的时日似乎不太有感觉。记得最初千里之外的我给母亲打电话问候,循例之外加了句(母亲)节日问候,老人家才知道有这么个节日,大约是基于儿一的牵挂,娘亲并没有不同于往常的激动。后来习惯了有这么件事,母亲便回到了惯常的故态,谢谢节日健康快乐的问候之外,照例是老生常谈:只要你们都好,我很快乐!

大约母亲们总是这样的,就像那些被描述出来的范例,母亲拥有牺牲自我的高尚人格,为了孩子彻底无视自己的存在。

实际上在更真实的另一面,母亲各有各的模样。比如现如今的孩子培养,大多数将心思和时间都耗费在孩子身上的亲娘,自认为舍弃了自我的孩子他妈,往往用个人幻想的模样来雕琢孩子。价值系统强加于孩子,营造出一种自我牺牲的角色形象……如此这般未必是好事。

其实,只要兢兢业业做事,堂堂正正做人,除了伟大的母亲,每个人也都很伟大。



住在花生壳里的妈妈

当然,这种情形,也未必就是母亲一人的心路,但在现实中,父亲的角色,往往被叙述为另一种形象。诸如肩扛责任在野外奔忙之类,应该还有为了个人虚名牺牲孩子、家庭宝贵时间而被视为模范的案例。

其实这都是我臆想的影像,可能是因为作为一个父亲,对“母亲”伟大的符号书写有点嫉妒。如今人们普遍地倾向于母亲伟大,而且,比较起父亲来,有一种更伟大的意味。坦率而言,鄙人也有这种情感偏向。

也可能是(男女)平等认知的普遍接受,才有了母亲“更伟大”的观念盛行,像十月怀胎不容易的叙事,还有分娩的疼痛,以及哺育的辛劳,等等,都成为母亲更伟大的证明。

不过,显然,所谓男如何,女的就会如何这种观念不太妥当,同样的,母亲当然伟大,但父亲也不“渺小”,进而,孩子也是伟大的。虽然我赞成母亲更伟大(比父亲),然而,事实上那些支持人们跑偏的组词符号系统本身,并没有这样的内涵——我们不能用生物(生理)范畴的自然状态,来证明(判定)人文情愫语义下所谓的何者更伟大。

其实,只要兢兢业业做事,堂堂正正做人,除了伟大的母亲,每个人也都很伟大。

韩裕平

妈妈不见了,那是二十多年前一个秋天的事了。

妈妈变成了一颗花生米,躲进了某个花生壳里。

那是一个秋月的夜晚,我领着弟弟来到一片花生地里。我认得妈妈的球鞋,上面满是泥土,却压根不见母亲的踪影。

“哥哥,妈妈呢?”弟弟问道。

“也许,妈妈躲在花生壳里吧!”我说。

“啊?”弟弟的眼睛瞪得大大的,“这怎么可能呢!你骗人!”

“不!世界之大,无奇不有!”我眼望着一大片泛着白色波浪的花生地,自言自语,又像是对谁说的那样。末了,我把放得老远老远的目光收了回来,认真地加以佐证:“傻弟弟,你看哥哥我,偏偏就长了六个手指头,不是吗?”

弟弟拽过我的右手,从大拇指开始往下数,数来数去,六个手指头。事实上,他已经数了好多回,他又转回头去数自己的右手,可是怎么数都是五个手指头。他已经数了好几年,他搞不清楚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,每次都要挠头好一会儿。

那是一九九七年的秋天,妈妈像一只断线的风筝飞走了。那时,我还只有十一二岁。

样的,上小学六年级。每天早上,母亲会给我炒个油盐炒饭,让我吃了上学去,她则砍猪草喂猪,操持家务。吃完早饭,我总是把锅洗刷得干干净净。

那天下午,母亲外出,穿着鲜艳的红外套,像一团燃烧的火焰,翻过一个个小山头,就再也没有回来。那时,继父病重,住院治病。

母亲失踪这个事,之前也没预兆,或者有,但我没发觉。记得那几天,母亲总是穿着球鞋,一趟趟往花生地里跑,仿佛她的魂儿掉在那里一样。又或者,她总是爬上一个个小山包,呆呆地望着远方,一愣神就是半天。又或者,她俯下身,抱抱猫儿狗儿,把俩儿子平时要穿的衣物拾掇出来,放在伸手就够得着的地方。

妈妈失踪后的第七天,弟弟缠着我要妈妈,我骗他说妈妈出远门了,或者说去远房亲戚那里了,起初还奏效,可到了后来就没用了。后来,我实在糊弄不了弟弟,就说妈妈变成一颗花生米,住在某个花生壳里。

那天,我还给弟弟讲了好多有关妈妈的

故事。我说妈妈是个苦命人,小时得过脑膜炎,请人烧了灯火,这才捡回一条命。她生来就没有她母亲的印象,她三岁时,她的母亲我的姥姥得了肺结核,一命归西。从小没了娘的母亲,就像一根灯芯草活着。每到夜晚,有月无月,母亲总是缠着外公要娘,一日哭得上气不接下气。外公心如刀绞,一个人守着个奶娃娃,常常手忙脚乱地炖米糊糊,换尿布,还哼儿歌:“小白菜哟!叶儿黄哟!两三岁哟!没了娘哟!”只哼得天地呜咽变色,他自己涕泪横流。有时,母亲哭喊着要她的娘,外公就把那团心头发肉抱在怀里,轻轻拍打娃儿的后背:“伢儿哟!你莫哭!你莫叫!”你妈妈躲在一颗花生里头,她累了,睡着了哟!”说也奇怪,母亲听了这话,似懂非懂,她长长的睫毛上挂着闪亮晶莹的泪珠儿。不期然地,她冲着外公一笑,小脑袋一歪,就在外公的怀里睡着了。

无数个日夜夜,母亲就在外公编织的童话里睡着,醒来,睡着,醒来,春去秋来。后来,母亲长大成人了,回忆起童年故事,她

便不再吃花生了,仿佛她的母亲当真住在某一颗花生里,变成了一颗花生米一样。

后来,母亲出嫁了,结婚了,也做了母亲,生了俩儿子,两颗花生米一样的儿子,她就像花生壳保护花生米一样保护她的儿子们。下雨,闲来无事,她就搜肠刮肚,把自己做女儿时听来的有关花生的谜语讲给儿子们听,那便是母亲给儿子们上的语文课。

母亲说,麻帐子,红衣子,里面装着俩白胖子。开箱子,关箱子,里面装着俩白胖子。

母亲就那样失踪了,不知道住在了哪里的一个花生壳里。

事实的真相是,母亲很有可能被人贩子拐卖到很远很远的外省去了。真相好残忍,我一直拒绝相信这个事儿。

为了响应国家退耕还林的号召,我们祖祖辈辈种玉米麦子花生的土地,种上了茶树。一块块土地变成了一坡坡茶园,我们再也不种植花生了,也许那也是我们找不到母亲的一个原因吧。

打那以后,我就再也没有见过母亲。也许,她真的累了,沉沉地睡在一个花生壳里,被潮湿温润的泥土掩埋,在梦里,在异地他乡,破土而出,萌芽,抽枝散叶,长成一蔸蔸花生,深深扎根,开出一朵朵金黄的小花,结出一颗颗沉甸甸的花生果了吧!

打那以后,我就再也不吃花生了,我怕一口下去,咬疼了母亲。

雨点荡进彩虹桥

小雨点 贪玩耍
一眨一闪眼睛大
绿树叶上翻跟头
小水塘里捉浪花
小雨点 笑哈哈
一滴一点在长大
挽着小溪大步走
蹦蹦跳去天涯
小雨点 好潇洒
攀着云儿秋千架
飘来荡去显身手
一道彩虹奖给它

清晨的太阳亮光光
圆圆的脑袋红脸庞
太阳是个小可爱
我给太阳画个装
画缕小草做头发
画棵小树做鼻梁
扁扁树叶当眉眼
树根是胡须
嘿 挂在太阳下巴上
再画小鸟当耳朵
一边只要飞翔
果实给太阳做成嘴
还掀起小嘴直嘟囔
哼 只画头不画腿
快快裁下那片霞
为我做件云衣裳

我给太阳化个妆